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俊儀
電話：02-7736-5539
Email：yukico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5001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原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電子檔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50016332 及驗證碼：8a79fe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經濟部發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5年1月30日經企字第105046004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令意旨略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以外所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組織登記者，包括依商業登記法辦理之商業登記及依有限合夥法辦理之有限合夥登記。
- 三、檢送經濟部原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電子檔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